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赛瓦特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济宁鑫科	指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国投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

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财政局，赛瓦特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圣之力、赛瓦特供应链、新疆赛瓦特、赛瓦特能源、赛瓦特科技，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

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优化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瓦特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均为法人股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瓦特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赛瓦特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赛瓦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经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等。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5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定进场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

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同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11月12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2）《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4）《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

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1）-（7）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2）《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4）《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瓦特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2）《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4）《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财政局，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程序。

济宁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末下发济财金〔2024〕20 号文《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附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对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宁国投在内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 I、II、III 类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需履行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或事后报告程序，非《清单》所列事项均由“市属金融企业”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决策，无需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也无需事后向财政局报告，即：无需财政局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清单》，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的增资经济行为不属于上述三类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无需经财政局审批或备案。作为济宁国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赛瓦特此次增资行为由济宁国投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

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济宁鑫科为济宁国投的子公司，济宁国投为隶属于济宁市财政局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济宁国投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补充会议，审议通过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济国投党发〔2022〕51号文《中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此次赛瓦特增资的经济行为属于列入济宁国投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济宁国投党委会、董事会审议。2024年5月31日，经济宁国投党委会，研究原则同意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议案，并由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济宁国投董事会作出审议通过的决定。

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2024年9月19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了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21日（20个工作日）。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

要求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29~4.00元/股。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定价方式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509.6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3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3.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9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88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642.1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4元/股；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9.6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8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29.2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0元/股；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9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评估基准日赛瓦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459.1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7,278.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180.21万元。经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175.12万元，增值额6,994.91万元，增值率26.72%。以此计算确定每股评估价值（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为3.2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价值。

（3）股票二级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

分派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分配方式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	17,500,000.00	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2年4月2日	2021年度	35,000,000.00	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电机制造”之“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4.00元/股，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3282.NQ	康达新能	-0.10	-13.43	0.40
300153.SZ	科泰电源	0.10	56.12	2.15
600590.SH	泰豪科技	0.07	55.71	0.90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可比公司）		0.02	55.92	1.15
公司本次发行		0.37	8.89~10.81	1.41~1.7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预计为8.89~10.81倍，由于公司当前处于新三板，股票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市场流动性等相较上市公司低，因此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区间为1.41~1.71倍，略高于可比公司

平均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以202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区间为3.29~4.00元/股，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37,288.48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比较2022年增长22.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材料等采购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2024年及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具体范围包括符合前述要求的外部投资机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等。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5,800,000.00~80,000,000.00
合计		-	65,800,000.00~80,000,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范围为 65,800,000.00~80,000,0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最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合理，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2024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宁鑫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宁市财政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59,800股，持股比例为56.96%。济宁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济宁国投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济宁国投全资控股济宁投资；济宁投资担任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济宁鑫科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其能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56.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了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20,000,000股，则股票发行后，济宁鑫科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59,800股，预计持股比例为47.5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赛瓦特预计不存在持股比例达50%以上的股东，济宁鑫科持有股份的比例接近5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济宁鑫科仍认定为赛瓦特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济宁鑫科仍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前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公司除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未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59,800股，持股比例为56.96%；济宁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济宁国投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济宁国投全资控股济宁投资；济宁投资担任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济宁鑫科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59,800股，预计持股比例为47.5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济宁鑫科仍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

（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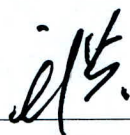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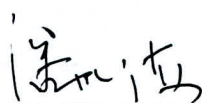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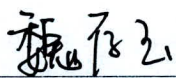


王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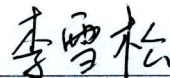


潘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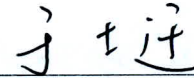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魏存玉



李雪松



于士迁

